

##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謝仁杰  
聯絡電話：08-7320415#3741  
傳真：08-7339036  
電子郵件：a001853@oa.pthg.gov.tw

受文者：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林字第11403336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0000A114033367701-1.pdf)

主旨：檢送114年11月12日「鳳凰颱風」之天然災害發生後，自即日起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為止，國有林竹木漂流至國有林區域外，民眾得自由檢拾清理公告乙份，請惠予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森林法第15條第5項規定暨「處理天然災害漂流木應注意事項」辦理。
- 二、請本府警察局轉知轄區內分駐(派出)所周知，並加強巡邏宣導，防範不法情事。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牡丹水庫管理中心、高屏溪流域管理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水利處、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副本：本府農業處林業及保育科

電文  
交換章  
2025/12/12  
16:24:16

屏東分署

